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苏南农家经营研究^{*}

常明明

内容提要:土地改革后,由于生产关系变革,苏南地区的农家经营亦随之发生了一些变化。在生产经营形式上,雇工、租佃经营减少,对劳动力的需求缩减,同时,由于投入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增加,副业在土地改革后较短时间内还未能恢复,引起劳动力供求矛盾。农家在缴纳农业税之后,收入主要用于生活费用和生产投资,农户的分配要力图平衡人的再生产和农业再生产。苏南农家收入水平依然较低,由此决定了农家的消费是一种低水平的温饱型消费。在交换上,苏南农家收入的主要农产品中约占35%的部分拿到市场进行出售,所得货币收入主要用于购买生产生活资料。随着供销合作社的建立和国营商业机构在农村的延伸,农贸市场交易增加了新的对象,供销社合作社成立后迅速占领了农村阵地,并取代了传统私商经营农副产品的优势地位。

关键词:苏南农家 生产 分配 交换 消费

苏南向来是中国农业经济较为发达、商品化程度较高的地区,明清以来苏南地区的经济发展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近年来,随着档案资料的挖掘和利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苏南农村经济研究也渐趋深入,成果不断涌现。但大多研究集中在当时党和人民政府的农村经济政策及其实践方面,^①对农村微观经济主体——农家的经营,还缺乏系统的讨论。土地改革后的小农家庭经营发生了哪些变化,与土地改革前相比是否有了积极的因素?笔者将利用所掌握的材料,^②对新中国成立初期苏南地区农家经营进行较为系统的梳理,从微观视角窥探当时苏南农村经济发展变化的一些基本面貌。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认为,社会生产关系分为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农村经济中小农家庭经营仍占据主导地位,家庭经营是社会大生产中的一个基本单元。小农家庭首先要通过生产获得收入,还要将收入进行分配,用于生产消费和生产投资等方面,以维持人

[作者简介] 常明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武汉,430073,邮箱:changmingming100@126.com。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950—1956年中国农村经济调查资料收集、整理与研究”(批准号:17ZDA035)阶段性成果。

① 就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苏南农村经济研究而言,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土地改革并与其相关的公地、土地租佃、乡村借贷、富农经济、土地改革后农村政策取向等。代表性的成果有莫宏伟《苏南土地改革前农村雇佣关系的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2期;莫宏伟《苏南土地改革前农村借贷关系的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3期;莫宏伟《苏南土地改革研究》,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常明明《土地改革前苏南公地研究》,《中国农史》2017年第1期;张一平《地权变动与社会重构(苏南土地改革研究1949—1952)》,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张一平《新中国建立初期的农家经济、市场变迁与制度转型——以苏南为中心的考察》,《财经研究》2011年第9期;莫宏伟《苏南土地改革中的富农问题》,《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李良玉《新区土地改革“保存富农经济”之演绎过程——中央、华东局、苏南行政公署政策疏证》,《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0期;王海光《土地改革后的农村经济发展路向之管窥——以〈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年)为研究文本》,《中共党史研究》2015年第6期。

② 本文主要是对1950年土地改革后至过渡时期总路线颁布之前这段时期苏南农家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变化及其特征进行讨论。研究中所采用的资料主要是中共江苏省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年2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3006—短—364。该资料主要汇集了当时苏南地区所属奉贤、太仓、常熟、宜兴、武进、青浦、句容、溧水、江宁9个县的9个典型乡土地改革后农村经济情况、农村阶级关系变化、农业生产互助合作情况、党在农业生产中的领导等方面调查材料。

的再生产和农业再生产,同时还需要通过市场交换调剂有无,以满足日常所需。可以看出,农家经营的一个周期通常亦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方面,周而复始地循环运转着。因此,我们研究苏南农家经营的变化也从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维度的微观经济活动来进行讨论。^①

一、生产与收入

农家生产,主要包括生产资料占有情况、生产经营形式、劳动成果等。土地改革后,苏南农家的土地趋于均等化,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仍较为缺乏,农业生产力落后。农业生产中的雇工、租佃经营形式减少,对劳动力的需求缩减,同时,由于投入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增加,副业在土地改革后短期内还未能恢复,引起劳动力供求矛盾。土地改革后,苏南农家经济是趋于上升的,农民的生活有了一定程度改善。

(一) 农家生产资料占有及经营形式

根据苏南地区12个村的调查,土地改革前后,各阶层农户生产资料占有情况变化如表1所示。

表1 土地改革前后苏南地区12个村各阶层农户生产资料占有变化情况

		人均占有土地 (市亩)	人均占有房屋 (间)	户均占有耕牛 (头)	户均主要农具						
					水车(部)	犁(件)	耙(把)	轧稻机(部)	轧花机(部)	锄(把)	耖(把)
土地改革前	雇农	0.49	0.39	—	0.06	0.06	—	—	0.40	0.53	0.23
	贫农	1.18	0.50	0.08	0.23	0.16	0.06	0.01	0.81	1.47	0.6
	中农	2.56	0.68	0.47	0.74	0.61	0.37	0.05	1.50	2.11	1.04
	小土地出租者	5.49	1.21	0.01	0.1	0.04	—	—	0.12	0.85	0.23
	工商业家	4.41	1.05	—	—	—	—	—	—	7.00	—
	其他	0.68	0.27	0.01	0.04	—	—	—	0.04	0.08	—
	富农	5.81	0.85	0.72	1.27	0.95	0.56	0.04	1.91	3.28	1.18
	地主	15.89	1.48	0.63	1.09	0.95	0.42	0.04	1.98	2.42	1.76
	平均	2.82	0.66	0.25	0.46	0.36	0.19	0.02	1.07	1.68	0.77
土地改革后	雇农	3.71	0.73	0.05	0.19	0.14	0.05	—	0.57	0.86	0.05
	贫农	3.02	0.60	0.11	0.29	0.19	0.07	0.01	0.91	1.70	0.11
	中农	3.73	0.72	0.45	0.71	0.61	0.37	0.05	1.53	2.23	0.45
	小土地出租者	4.33	1.21	0.04	0.09	0.04	—	—	0.12	0.85	0.04
	工商业家	2.92	1.17	—	—	—	—	—	0	8.00	—
	其他	1.72	0.50	0.08	0.12	0	0.02	—	0.08	0.50	0.08
	富农	4.64	0.85	0.54	1.09	0.74	0.52	0.04	1.70	2.96	1.03
	地主	3.08	0.57	0.05	0.15	0.08	0.02	—	0.69	1.23	0.05
	平均	3.44	0.68	0.24	0.45	0.34	0.18	0.02	1.08	1.81	0.82

资料来源:苏南区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12个典型村调查情况综合汇报》(1951年12月30日),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3006—永—148。

说明:本表土地改革前是指1950年,土地改革后是指1951年。

从表1来看,通过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各阶层农户占有土地趋于均等化。耕畜及农具占有明显不足,如每4户人家才合计占有1头耕牛,水车、犁、耙、轧稻机等大型农具户均占有均不足0.5件,农业生产力落后。从不同阶层来看,富农阶层占有的各项生产资料均超过农户平均水平,生产条件相对较好。

^①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关系主要是从生产关系层面或制度层面而言的,如中国目前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等。本文的主旨是讨论土地改革前后苏南农家经营方式的变化,而农家经营周期性循环也通常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因此,本文拟通过研究农家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维度的微观经济活动来反映土地改革前后苏南农家经营方式的变化,并不是从生产关系或制度层面来讨论土地改革前后苏南农家经营制度的变化。

一般来看,农家的生产经营无非是自耕、雇工耕种及租佃三种形式及其组合。据苏南 18 个县、30 个村调查,土地改革前,地主雇入长工、月季工(包括牧童)的户数占本阶层总户数的 59.68%,富农为 55.27%,中农为 6.18%,小土地出租者为 4.85%。^①地主及超过一半的富农家庭在土地改革前存在雇工经营情况。另据苏南 20 个县 1 292 个乡的调查,1950 年各阶层农户佃入土地占使用土地的 44.25%。^②土地改革后,由于土地关系改变,苏南地区农村土地经营形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据 12 个典型村调查,土地改革前(1950 年),各阶层农户出租土地数量占土地总亩数的 26.75%,土地改革后(1951 年)降为 5.20%;土地改革前(1950 年),各阶层农户佃入土地数量占使用土地总亩数的 39.15%,土地改革后(1951 年)降为 5.71%。^③另据苏南地区 9 个典型村调查,发现租佃关系明显减少,1952 年出租土地数比 1950 年减少 82.23%,佃入土地数减少 33.35%;所有出租土地数量中,中农占 67.54%,富农占 25.19%,地主占 3.55%,其他成分占 3.73%。^④

土地改革后,从当时农村的客观条件讲,一方面,由于农业生产落后,有相当部分农民仅仅依靠土地上的农产品收入很难维持农业再生产甚或基本的生活所需,需要出雇一部分劳力来增加收入,也有一部分家庭剩余劳动力需要找到出路。另一方面,缺乏劳动力的农户需要雇工,来解决劳动力的困难,满足农业生产所需。

据苏南地区 12 个典型村调查统计,1950 年,计有 118 户雇入长工、月季工、牧童 131 人,有 236 户雇入日工 4 167 个。其中,有 15 户富农雇入长工、月季工、牧童 27.5 人,有 28 户富农雇入日工 760 个。1951 年,计有 50 户雇入长工、月季工、牧童 47 人,有 335 户雇入日工 5 357 个。其中,有 13 户富农雇入长工、月季工、牧童 12 人,有 39 户富农雇入日工 708 个。1950 年,雇贫农和中农计有 139 户出雇长工、月季工、牧童 143 人,有 291 户出雇日工 5 520 个;1951 年,雇贫农和中农计有 61 户出雇长工、月季工、牧童 63 人,有 284 户出雇日工 3 396 个。^⑤另据苏南地区 9 个典型村调查,与土地改革前(1950 年)相比,土地改革后(1952 年),雇佣的长工人数由 26 人减为 2.5 个人(与调查范围以外合雇 1 人),月季工由 23 人减为 13 人,牧童由 11 人减为 7 人,日工则由 26 305 天增加为 29 680 天。^⑥

从上述两个资料来看,与土地改革前相比,土地改革后,各阶层农户雇入长工、月季工、牧童的户数及雇入的人数均出现下降,但雇佣日工的户数和雇入的工数却出现增加。一方面,雇佣长工、月季工、牧童的下降,固然与之前无地、少地的雇贫农阶层在土地改革中获得土地后,在自家土地上投入较多的劳动有关。但另一方面,雇佣日工的户数和工数较快增长替代了长工、月季工、牧童数量的下降,说明土地改革后农民仍存在大量的雇工需求。从农村劳动力的潜在供给来看,土地改革后,其一,以前不参与农业劳动的地主、妇女等也开始参与农业生产。据 9 个典型村调查,1952 年从事农业劳动的计有 1 112 人,占总劳动力数的 96.55%,比 1950 年增加 2.02%。原因是妇女参加农业劳动的人数增多,一般地主与二流子被强迫劳动改造。^⑦另据 12 个典型村调查,“劳动力一般均有增加,

① 中共苏南区党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印:《苏南土地改革文献》,1952 年印刷,第 548 页。

② 中共苏南区党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印:《苏南土地改革文献》,1952 年印刷,第 490 页。

③ 苏南区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12 个典型村调查情况综合汇报》(1951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 3006—永—148。

④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 年 2 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 3006—短—364,第 9 页。

⑤ 苏南区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12 个典型村调查情况综合汇报》(1951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 3006—永—148。

⑥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 年 2 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 3006—短—364,第 9 页。

⑦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 年 2 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 3006—短—364,第 9 页。

实际参加劳动人数比土地改革前增加 3.07%。”^①其二,长期以来苏南地区人均占有土地较少,人地矛盾较为突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农村副业在短期内不可能完全恢复,绝大多数劳动力还是囿于农作物耕作,从而使得当地的农业劳动力更显得过剩。如常熟县扶海乡,除饲养猪、羊及养鱼外,无其他副业,土地改革前,轧花、纺纱、织布等等手工业,土地改革后大部分停止,每年剩余劳力 576 个(按每人每年耕种 5 亩地计算),占劳动力总数的 26.42%,至调查时,尚无适当出路。^②

土地改革后,为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缓解农村劳动力供需矛盾,华东军政委员会于 1951 年 2 月 2 日颁布《发展农业生产十大政策》,提出:“允许富农经营,劳动雇佣自由,工资待遇应根据两利原则和政府法令双方协议”。^③ 人民政府明令允许雇工经营,说明农村劳动力可在一定范围内自由流动,则雇工的供求数量也与工价有一定的关系。在农业生产落后,大多数农户仅靠农业生产所得还入不敷出的情况下,需要通过出雇或借贷等方式来获得收入以弥补收支缺口。^④ 显然,当时农村劳动力市场是买方市场。那么,若工价较低,雇工需求就会增加,反之,工价提高,雇工需求则会降低。调查资料反映,土地改革后,长工工资与解放前比较,一般降低 25%,全年收入在 1 000—1 200 斤稻。在比较贫困或劳动力较多的地区,如句容县王家村长工工资较解放前减少 50% 左右,只有 700 斤稻。比较富裕或有副业的地区,如高淳县孙王村全年工资则为 2 000 斤稻。月季工按月计算,每月约在 150—200 斤稻;日工工资闲时较低,约为 3 升米,忙时较高约为 5 升米,最高为 6 升米。^⑤ 由此来看,与土地改革前相比,土地改革后苏南地区的雇工工资有了较大幅度下降,雇工经营成本降低,农户对雇工的需求理应比土地改革前增多,但事实却是“雇工较土地改革前减少,雇入长工、月季工的减少尤为显著,只有日工比土地改革前略有增加。”^⑥ 显然是不符合正常逻辑的。

为了帮助农户克服生产困难,人民政府提出了“组织起来,发展生产”和“互助互济,克服困难”的号召,各地农民在原有的伴工基础上,开始组织互助组。至 1952 年底,据苏南 9 个典型乡的统计,有农业生产合作社 1 个,常年互助组 191 个,临时季节性互助组 440 个,组织起来的农户为 4 983 户,占总农户的 66.23%。在户数、人数、耕畜、土地等的比重上,根据 6 个典型村 446 个农户的统计,组织起来的农户 385 户,占总农户的 86.37%;人口 1 789 人,占总人数 85.27%;劳动力 839 个,占总劳动力 86.58%;大型农具 87.72%;耕畜 106.19 头,占总耕畜的 87.09%;耕地 4 854.96 亩,占总耕地的 87.19%。^⑦

相对于雇贫农、中农阶层,富农占有的土地和生产资料较多,如前文所述,土地改革以前,大多数富农家庭需要雇佣长工或月季工来从事家庭经营。土地改革时,苏南地区的富农除少量的土地被征收或没收外,富农经济得以保存。^⑧ 土地改革后,雇佣长工、月季工和牧童的富农户数和雇佣的人工数均比土地改革前下降。调查资料反映,土地改革后,富农一般都怕人讲剥削,不敢雇工或减少雇工。如青浦县盈中乡富农浦邦远就反映“现在不雇工,将来要好些”。太仓县新建乡富农龙圣祥的妻子,哭穷叫苦说:“我们只有两间破房子,几亩田,评到个穷富农,现在这样种田,也没有什么种头”。

① 苏南区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12 个典型村调查情况综合汇报》(1951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 3006—永—148。

②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 年 2 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 3006—短—364,第 226 页。

③ 《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编:《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国防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08 页。

④ 常明明:《建国初期农家支出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15 年第 3 期。

⑤ 苏南区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12 个典型村调查情况综合汇报》(1951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 3006—永—148。

⑥ 苏南区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12 个典型村调查情况综合汇报》(1951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 3006—永—148。

⑦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 年 2 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 3006—短—364,第 10 页。

⑧ 莫宏伟:《苏南土地改革中的富农问题》,《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5 期。

更有的怕斗争、怕“二次土地改革”、怕“吃大锅饭”。如溧水县乌山乡富农李日川担心重划地主,不但生产不起劲,并买人参等珍贵补品来吃,有意浪费钱财,又将房屋木椽拆来烧锅,进行破坏。句容县延福乡富农董光华怕露富,假分家,把全家6口人分成3家;富农苏保有40亩田,只有1个劳动力,1头牛,又不敢雇工,想送20亩田给政府。武进县胜东乡富农徐增元的21亩小麦田,全部“白种白收”,还常常对人说“马马虎虎,富足了,社会主义一来也是要丢掉”。^①一方面,说明富农存在种种顾虑,不敢大胆雇工经营。另一方面,农村雇工的减少,在一定程度上也会使得劳动力供需产生矛盾,从而不利于农村劳动力余缺调剂,解决农民生产生活困难。

富农家庭的劳动力在短期内是基本维持不变的,那么他们在雇工数量减少的情况下是如何维持家庭经营呢?根据苏南地区6个典型村13户富农统计,计有土地337.6亩,1950年,雇佣300个日工,另有6户雇4个长工、1个牧童。1952年,雇日工共计215个,另有4户雇2.5个长工、3个牧童;7户富农出租土地合计71.9亩。宜兴县前红乡富农谈汉卿,家有28.2亩田,土地改革前雇月季工耕种,土地改革后出租6.7亩田。奉贤县砂碛乡富农周福祥,有48亩田,1952年雇进短工40天,还包出田5亩。此外,还有通过预付工资方式,利用牛工换人工以缓解劳动力不足的。如溧水县乌山乡骆家边富农张昌孝,家有2个劳动力,耕种41亩田,自家劳动力缺乏,在青黄不接时,每个忙工预付2升米工资(低于市价1倍)来雇佣劳力。戴家边富农王茂才,家有1个劳动力耕种27亩,以1个牛工换2个人工的方法,纾解劳动力缺乏的困境。个别的如句容县延福乡富农陈海芝利用自己会做豆腐和占有农具,加入曹永林互助组,将自己25亩田全由组内耕种,每个人工付8斤稻,自己做豆腐则每天赚15斤稻。常熟县扶海乡爱国村富农陆全宝以“诱骗贫雇农招女婿的办法,无代价地剥削劳动力,其女儿25岁,前后一共招过4个女婿,都因为不能忍受其惨重的剥削而先后离去。”^②由此可以看出,在雇工减少的情况下,富农阶层利用占有生产资料相对较多、家底较厚的优势,采取出租、牛工换人工、预付工资等多种多样的经营方式来维持农业再生产。

(二) 农家收入

土地改革后,农家经济是趋于上升的。根据苏南地区6个典型村调查,1952年农产品全年总收入为209322万元(旧币,下同),^③比1951年增加20%,比1950年增加23%。随着收入增加,农民的生活有了一定程度改善,土地改革前,缺1—2个月食粮的农户占7.4%,缺3—6个月的占36%;1952年,缺1—2个月的占14.6%,缺3—6个月的占22.8%,缺粮户的数量与程度均已减小。^④

根据苏南地区9个典型乡的调查材料,1952年各地调查农户的收入情况如下表2。

表2 1952年9个乡典型调查农户人均各项收入总值 单位:元(旧币)

	各项收入总值										总计
	上期结余	1952年度收入									
		农作物 主副产品	蔬菜	果品	牲畜 家禽	畜禽产品 及副产	副业产品 收入	肥料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宜兴县前红乡	36 107	1 025 509	13 845	3 821	114 020	14 234	25 479	110 395	197 101	1 504 404	1 540 511
武进县胜东乡	79 716	1 261 283	65 528	2 043	123 227	21 673	91 535	66 906	263 472	1 895 567	1 975 383
青浦县盈中乡	21 749	1 464 349	12 158	—	157 754	6 204	4 094	40 294	197 565	1 882 418	1 904 167

①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年2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3006—短—364,第11—12页。

②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年2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3006—短—364,第11页。

③ 旧币1万元折合新币1元。

④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年2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3006—短—364,第7页。

续表 2

	各项收入总值										
	上期结余	1952年度收入									总计
		农作物 主副产品	蔬菜	果品	牲畜 家禽	畜禽产品 及副产	副业产品 收入	肥料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句容县延福乡	12 692	838 756	37 916	748	45 598	5 229	23 867	33 387	178 923	1 164 424	1 177 116
江宁县麒麟乡	25 388	769 308	14 246	—	44 810	8 016	40 425	33 370	92 969	1 003 144	1 028 532
溧水县乌山乡	7 992	938 525	18 621	—	76 907	8 476	47 716	75 910	212 024	1 378 179	1 386 171
太仓县新建乡	87 957	1 117 190	36 252	4 400	83 358	9 278	53 584	76 944	136 585	1 517 591	1 605 548
常熟县扶海乡	62 660	1 386 669	35 092	2 040	30 725	9 860	76 777	96 188	78 554	1 715 905	1 778 565
奉贤县砂碛乡	97 878	1 477 257	34 200	3 027	235 316	21 446	36 343	158 757	212 033	2 178 409	2 276 287

资料来源: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年2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3006—短—364,第26页。

说明:宜兴县前红乡、武进县胜东乡、青浦县盈中乡属平原稻麦粮食区,句容县延福乡、江宁县麒麟乡、溧水县乌山乡属丘陵稻麦粮食区,太仓县新建乡、常熟县扶海乡、奉贤县砂碛乡属沿江棉粮区。

如表2所示,从收入结构来看,农作物主副产品是各地农户的最大宗收入,在收入结构中均占绝对比重;其次是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贷款、雇佣工资、私人借贷等收入,在农户家庭收入结构中居第二位。明清以来,苏南地区是中国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农户兼营副业程度高,普遍从事副业生产,以副助农。^① 1952年,农民副业产品收入在全部收入中所占比重甚小,最大的常熟县扶海乡,只占当年该乡农民家庭人均收入的4.47%,最小的青浦县盈中乡,仅占当年该乡农民家庭人均收入的0.22%。据武进县胜东乡、宜兴县前红乡、句容县延福乡、溧水县乌山乡等地调查,原有70%—90%的农户以栽桑养蚕为主要副业,解放前由于敌伪的抑制日趋衰落,桑田改种萱菘或其它旱作物。土地改革后,据前红乡周店、丁家、万家3个行政组的调查,仅及抗战前最高年份的13.4%;胜东乡第四村恢复20%;乌山乡一个村,1952年开始培育桑苗750棵;延福乡还没有着手恢复。^② 由此说明,土地改革结束后的较短时间内,苏南地区的副业生产尚未得到恢复,从而影响了农民收入进一步提高。

农家经济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农业及副业生产收入、出卖劳力而获得的工资性收入及货币借贷收入等。根据苏南地区典型农户的调查,各阶层农户的收入构成如表3。

表 3 1952年各阶层典型调查农户人均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元(旧币)

	雇农		贫农		中农		富农		地主		平均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农产品	718 904	55.03	840 697	65.35	1 140 569	66.46	2 201 938	72.56	793 574	69.90	1 025 509	66.58
蔬菜	15 000	1.15	15 551	1.21	14 308	0.83	84 375	2.78	4 929	0.43	17 666	1.15
畜禽产品	25 833	1.98	69 729	5.42	210 661	12.28	225 050	7.42	11 071	0.97	128.54	8.32
副业产品	—	—	25 726	2.00	18 700	1.09	72 300	2.38	38 572	3.40	25 479	1.65
其他收入	386 883	29.61	215 045	16.72	157 416	9.18	173 582	5.72	225 486	19.86	197 101	12.79
肥料	133 333	10.20	85 541	6.65	132 361	7.72	228 750	7.54	45 714	4.02	110 395	7.17
上期结余	26 500	2.03	34 089	2.65	41 958	2.45	48 500	1.60	16 171	1.42	36 107	2.34
合计	1 306 453	100	1 286 378	100	1 715 973	100	3 034 495	100	1 135 517	100	1 540 511	100

资料来源: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年2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3006—短—364,第117页。

说明:所谓肥料收入系指自给肥料,如人粪、圈肥、水草、河泥等,不包括红花草在内。

如表3所示,总体来看,农户各项经济收入中,以农产品为主,所占比重最大,其他收入占第二,畜禽收入占第三。分阶层来看,富农的收入最高,中农其次,贫雇农收入第三,地主收入最少。以上

① 赵冈:《永佃制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2005年版,第77页。

②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年2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3006—短—364,第3页。

情况可代表当时苏南地区农户收入的一般情形。

中农因农本足,养猪多,故畜禽收入占其总收入的第二位。雇农、贫农缺乏农本,养猪较少,生产投资依靠政府贷款,以及出卖劳力等,因此,其他收入占其总收入的第二位。富农的经济条件较好,养猪也多,畜禽肥料收入占其收入的第二位。地主主要是得到亲友借贷和补助,其他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副业在短期内难以恢复,使得副业收入在各阶层农户收入中比重最小。

调查资料也反映,虽然农家的农产品及相关产品(包括表3中的蔬菜、畜禽产品、副业产品、肥料)收入平均占农家总收入的80%以上,但其他收入亦占12.97%,这说明农民仍然要经常依靠不固定的收入来弥补其农副业收入的不足。因此,在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鼓励与支持农民进行多种经营具有重要意义。

二、分配与消费

传统小农家庭是生产、消费合而为一的单位,小农的绝大部分收入是用来满足家庭的生活消费和生产开支,具有自给自足的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农民收入低下,农家收支仍具有较强的自给自足性质。^①对于小农家庭的分配而言,^②首先需缴纳国家规定的农业税,其次再将剩余在生活、生产及储蓄等方面进行分配。扣除农业税之外的农家收入的分配,主要是用于平衡基本的生活消费与生产开支,若有剩余则会积蓄起来留作应对不时之需。在某种意义上讲,生活消费、生产支出的比重则反映了农家分配的情况,消费或支出是分配的具象,故将分配与消费放在一起进行讨论。

根据苏南地区农村调查资料,我们首先来观察9个乡典型调查农户劳动所得的分配情况,如表4。

表4 1952年9个乡典型调查农户人均各项支出金额及占总支出的比重 单位:元(旧币)

	各项支出金额					各项支出金额占总支出的%				
	生活费用	生产费用	农业税	其他支出	合计	生活费用	生产费用	农业税	其他支出	合计
宜兴县前红乡	713 167	489 573	167 796	130 660	1 501 198	47.51	32.61	11.18	8.70	100
武进县胜东乡	852 604	677 020	300 280	56 722	1 886 626	45.19	35.89	15.92	3.00	100
青浦县盈中乡	939 245	423 001	377 878	97 796	1 837 920	51.10	23.02	20.56	5.32	100
句容县延福乡	626 960	203 285	165 740	169 688	1 165 673	53.78	17.44	14.22	14.56	100
江宁县麒麟乡	627 308	179 177	120 528	71 701	998 714	62.81	17.94	12.07	7.18	100
溧水县乌山乡	693 563	377 591	89 751	215 266	1 376 171	50.40	27.44	6.52	15.64	100
太仓县新建乡	819 765	340 228	278 480	84 349	1 522 822	53.83	22.34	18.29	5.54	100
常熟县扶海乡	944 463	442 590	255 730	38 289	1 681 072	56.18	26.33	15.21	2.28	100
奉贤县砂碛乡	1 073 375	680 976	239 904	137 248	2 131 503	50.39	31.91	11.26	6.44	100

资料来源: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年2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3006—短—364,第38、43页。

说明:溧水县乌山乡在调查典型农户时,仅选择了雇农、贫农及中农三个阶层的典型户,这三个阶层的农业税负相对较低。

从表4可以观察,苏南各地调查农户的收入分配中,生活费用占了最大比重,生产支出居第二位,农业税负担居第三位,最后是其他支出(包括租稻、借出、还债、地方费用等支出)。可见,当时农户的支出首先是为了满足人的再生产,其次是用于简单再生产,在满足这两者的基本需要后,如有剩余再用于其他方面。

从典型调查农户来看,各阶层农户的各项支出情况如表5。

① 常明明:《建国初期农家支出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15年第3期。

②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所论及的分配是指劳动产品在社会主体之间是如何分配的,通常包括按劳分配、按资分配、按需分配等分配制度。本文并不是从制度层面来讨论农家采用何种分配方式来分配生产所得,而是从微观层面观察小农家庭是如何将生产所得进行分配,以满足生活生产所需。

表5 1952年各阶层典型调查户人均各项支出情况 单位:元(旧币)

	雇农		贫农		中农		富农		地主		平均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生活费用	612 716	46.87	660 646	52.67	760 116	45.66	1 015 556	34.30	608 103	54.23	713 167	47.51
生产投资	324 767	24.87	335 659	26.77	640 944	38.51	957 858	32.35	303 871	27.10	489 573	32.61
农业税	68 250	5.22	140 450	11.20	167 503	10.06	442 025	14.90	176 157	15.70	167 796	11.18
其他支出	300 720	23.04	117 367	9.36	96 012	5.76	545 306	18.45	33 143	2.97	130 660	8.80
合计	1 306 453	100	1 254 122	100	1 664 575	100	2 960 745	100	1 121 274	100	1 501 196	100

资料来源: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年2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3006—短—364,第118、119页。

如表5所示,1952年典型调查户每人平均支出总值为1 501 196元。其中,生活费用占47.51%,生产投资占32.61%,农业税负担占11.18%,其他支出占8.80%。分阶层来看,富农人均支出总额最大,中农支出大于雇、贫农,地主最少。各阶层农户各项支出比重也有差别,富农、中农生产条件较好,因此,生产投资均远远超过雇贫农。贫农、雇农因经济条件差,生产投资所占比重最小。农业税负担绝对额中,以富农负担最大,地主第二,中农高于贫农,雇农因为土地改革中新分得田,有新分田户减免,所以最小。从人均负担占人均总收入的比值来看,富农较高,占14.90%;地主由于收入低,所以比例最大,占15.70%;贫农为11.20%,中农为10.06%,贫农高于中农,主要由于贫农总收入不及中农;雇农比例最小,仅占5.22%。

农家生活开支是用于维持人的再生产,通常包括吃、穿、住、用、燃料等,那么在这些方面,农家又是如何分配的呢?

表6 1952年各阶层典型调查户人均各项生活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元(旧币)

	雇农		贫农		中农		富农		地主		平均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粮食类	333 517	54.43	399 530	60.48	374 848	49.32	491 694	48.42	357 814	58.84	387 865	54.39
副食品类	142 933	23.33	113 495	17.18	142 421	18.74	291 575	28.71	54 114	8.90	130 359	18.28
衣着类	34 483	5.63	44 731	6.77	56 203	7.39	34 900	3.44	5 714	0.94	44 894	6.30
日用品类	15 633	2.55	17 777	2.69	25 665	3.38	26 450	2.60	7 200	1.18	20 392	2.86
杂项类	50 063	8.17	25 697	3.89	73 254	9.64	64 687	6.37	118 146	19.43	56 625	7.94
燃料	36 087	5.89	59 416	8.99	87 725	11.54	106 250	10.46	65 115	10.71	73 032	10.24
合计	612 716	100	660 646	100	760 116	100	1 015 556	100	608 103	100	713 167	100

资料来源: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年2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3006—短—364,第118页。

表6中,以粮食支出最多,副食品支出占第二,说明主粮还不足以满足农户消费,还需较多的副食品作为补充;燃料支出第三;用于衣着、日用品等费用的比重还较低。其中,地主杂项支出很大,资料反映主要是医药、修建、教育等。粮食和副食支出合计占生活费用总额的73.67%,说明农户还处于较为贫困的状态,是一种温饱型的消费。

农业是农家收入的主要来源,农家的生产支出不仅是为了维持农业简单再生产,收获所得也是农户家庭下一经营周期的基本需求所系。因此,即使勒紧肚子,节俭生活费用,抑或借贷,也不得不满足基本的生产需要。

表7 1952年各阶层典型调查户人均各项生产投资情况 单位:元(旧币)

	雇农		贫农		中农		富农		地主		平均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种子	46 500	14.32	37 631	11.21	39 315	6.13	61 250	6.40	33 600	11.06	39 539	8.08
肥料	222 267	65.36	160 463	47.81	276 014	43.06	342 125	35.72	119 014	39.17	215 384	44.00

续表 7

	雇农		贫农		中农		富农		地主		平均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农具	51 700	15.92	25 431	7.57	8 261	1.29	22 600	2.36	5 500	1.81	17 480	3.57
雇工	14 300	4.40	1 752	0.52	3 613	0.56	13 038	1.36	34 286	11.28	6 597	1.35
饲料	—	—	63 629	18.96	252 696	39.43	251 770	26.29	8 514	2.80	143 063	29.22
牲畜	—	—	30 268	9.02	9 164	1.43	90 225	9.42	8 000	2.63	21 570	4.40
屎水费	—	—	—	—	7 903	1.23	90 900	9.49	58 571	19.28	13 403	2.74
副业生产设备	—	—	1 340	0.40	2 419	0.38	—	—	—	—	1 533	0.31
建筑修费	—	—	—	—	21 871	3.41	—	—	—	—	8 921	1.82
副业生产原料	—	—	15 145	4.51	19 688	3.07	85 950	8.97	36 386	11.97	22 083	4.51
合计	324 767	100	335 659	100	640 944	100	957 858	100	303 871	100	489 573	100

资料来源: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年2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3006—短—364,第119页。

说明:副业生产原料指蚕种、桑叶两项。

牛、马、猪、羊等牲畜,既可替代人力从事繁重的农业劳动,亦可制造厩肥,施用后提高农作物产量,农户出售后还可增加家庭收入。

牛力比人工耕作迅速且能节省人力,耕牛不但主要负担夏秋耕作,在部分地区如青浦、宜兴等地,还用于车水。在水稻生产过程中,如宜兴1头牛能抵上5—7个人的劳动力耕作;牛力翻土,每天可耕9—10亩强,人工每天一般只能耕田1.5—2亩;牛力耙田一天能耙25—30亩,人工一天只能耙田2—3亩。句容、溧水等地在农闲时,牛力还使用于副业生产,如句容延福乡调查,全乡共有碾坊10余座,农家碾米,全赖牛力。牛粪可做肥料,对农家积肥亦有相当作用。在溧水、江宁等地农谚有云“庄稼无牛空起早”,宜兴农民也称“牛是农家宝,它能养你老。”据典型户调查,平均每头耕牛每年可得益848斤(折合稻谷),其中,贫农每头耕牛每年得益749.6斤,中农为827.5斤,富农为1016斤。^①

猪灰向来是苏南农家的主要肥料之一,每只肉猪饲养半年,一般可积20担猪灰或60担猪粪,能肥3亩田。猪灰在农家肥料中所占比重很大,据宜兴前红乡典型户调查统计,肥料投资总值5018250元,其中,猪灰一项竟达3063000元,占肥料总值的60%以上。另据宜兴、无锡、青浦、奉贤、常熟、武进、句容等7个县55个典型户的肉猪成本调查,每头肉猪的平均成本为418623元。其中,小猪占总成本17.26%,饲料占总成本70.29%,其他(包括烧草、垫草、药剂、设备等)占总成本12.45%。以收益而言,每头肉猪的平均收益为459537元。其中,主产品占总收益的72.76%,副产品(猪灰)占总收益28.24%。每头肉猪的平均收益与平均成本相抵,可获利40914元。^②总之,养猪不但可以积肥肥田,提高产量,并可增加副业收入,改善农家生活,是“有利可图”的。

土地改革后,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农户改进农业耕作,普遍加工施肥,加之国家农贷的支持,^③豢养牲畜逐年增多。据句容、江宁、宜兴、溧水、青浦5县5个典型村调查,若以1937年的耕牛数为100,则1950—1952年耕牛指数分别为108、123、118。^④另据苏南地区12个村统计,1950年添置耕牛

①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年2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3006—短—364,第90、92页。

②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年2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3006—短—364,第96页。

③ 常明明、刘恩云:《中国乡村借贷体系研究(20世纪50年代前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98页。

④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年2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3006—短—364,第89页。

8头,1951年则添置33头。^①据宜兴、句容等8个县661个典型户统计,1950—1952年,养猪头数分别为1309头、1790头、2757头。^②牲畜数量增多,饲料费用也随之增加,牲畜制造的厩肥,作为肥料投资计入生产支出。同时,土地改革后,农民施用肥料增长较快,据苏南9个县调查,1952年仅商品肥料即比1950年增加60%;另据宜兴县前红乡调查,土地改革前只有65%的土地能施基肥,追肥除地主、富农外为数很少,1952年全部施有基肥,并有85%的土地能施一次追肥,20%的土地施到二次追肥。^③故在表7生产支出中肥料、饲料占了较大比重。

另外,表7反映,各阶层调查农户平均雇工支出占生产投资支出的1.35%,参加互助合作组织较为积极的贫农和中农两个阶层雇工费用占全部生产支出的比重略高于0.5%,富农的雇工支出还低于雇农和地主。说明,一方面土地改革后互助合作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农民生产工具和劳力缺乏的困难;另一方面富农雇工经营逐渐趋向式微。

一般来讲,普通农家的收入所得,扣除农业税收后,一部分是用于生活消费,一部分用于生产投资,若还有剩余则会储蓄起来以备不时所需。土地改革后,苏南地区农家收支是什么样的状况呢?根据典型农户的调查,1952年农家盈亏情况如表8。

表8 1952年各阶层典型调查户人均经济盈亏情况 单位:元(旧币)

	表面盈亏		借出实物与现金总值	实际盈余
	盈亏(期末结余总值)	欠债		
雇农	—	176 900	—	-176 900
贫农	32 255	120 228	1 855	-86 118
中农	51 397	61 439	936	-9 106
富农	73 750	58 213	—	15 537
地主	14 243	177 543	—	-166 300
平均	39 315	100 500	1 138	-60 047

资料来源: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年2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3006—短—364,第120页。

如表8所示,1952年各阶层农户,除雇农外,表面来看均有所盈余,但扣除负债后,仅富农有盈余,其余各阶层均出现亏空。从而表明,土地改革后农户经济虽好转,但由于历史亏欠多、底子空,在短期内难于完全摆脱贫困,大部分农户入不敷出,农家收支相抵出现亏空。

三、市场交易

处于自给自足状态下的小农,每季或每年的劳动所得,除了满足家庭日常所需外,还要将部分剩余产品出售,换取货币以购买自家不能生产的其他必需品。据研究,抗战前,苏南地区经济作物区及粮食作物区的粮食商品率接近50%。^④土地改革后,苏南地区的农家有多少农副产品投入市场交易呢?或者说,农副产品的商品率是多高呢?根据典型地区调查,1952年苏南各地农家所产各种产品自用与出售的比重如表9。

表9 1952年各地农家人均家用与出售各种产品比重 单位:%

	作物主产品			作物副产品			蔬菜			果品			牲畜家禽		
	家用	出售	合计	家用	出售	合计	家用	出售	合计	家用	出售	合计	家用	出售	合计
宜兴县前红乡	66.54	33.46	100	94.55	5.45	100	100	—	100	51.27	48.73	100	4.74	95.26	100
武进县胜东乡	74.69	25.32	100	80.94	19.60	100	95.38	4.62	100	98.00	2.00	100	8.54	91.46	100

① 苏南区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12个典型村调查情况综合汇报》(1951年12月30日),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3006—永—148。

②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年2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3006—短—364,第93页。

③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年2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3006—短—364,第110页。

④ 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版,第191页。

续表 9

	作物主产品			作物副产品			蔬菜			果品			牲畜家禽		
	家用	出售	合计	家用	出售	合计	家用	出售	合计	家用	出售	合计	家用	出售	合计
青浦县 盈中乡	65.65	34.35	100	64.46	35.54	100	100	—	100	—	—	—	4.35	95.65	100
句容县 延福乡	75.96	24.04	100	99.20	0.80	100	98.80	1.20	100	—	100	100	24.40	75.60	100
江宁县 麒麟乡	76.95	23.05	100	96.62	3.38	100	100	—	100	—	—	—	27.09	72.91	100
溧水县 乌山乡	65.94	34.06	100	93.83	6.17	100	100	—	100	—	—	—	21.79	78.21	100
太仓县 新建乡	66.55	33.45	100	90.16	9.84	100	100	—	100	100	—	100	31.83	68.17	100
常熟县 扶海乡	59.90	40.10	100	97.83	2.17	100	100	—	100	100	—	100	6.35	93.65	100
奉贤县 砂碛乡	66.14	33.86	100	96.34	3.66	100	100	—	100	100	—	100	5.35	94.65	100
	畜禽产品及副产			副业产品			肥料			其他			总计		
	家用	出售	合计	家用	出售	合计	家用	出售	合计	家用	出售	合计	家用	出售	合计
宜兴县 前红乡	74.94	25.06	100	3.94	96.06	100	100	—	100	100	—	100	66.15	33.85	100
武进县 胜东乡	83.30	16.70	100	87.04	12.96	100	100	—	100	—	—	—	73.33	26.67	100
青浦县 盈中乡	70.12	29.88	100	64.37	35.63	100	100	—	100	—	—	—	60.98	39.02	100
句容县 延福乡	32.52	67.48	100	78.50	21.50	100	100	—	100	100	—	100	77.11	22.89	100
江宁县 麒麟乡	64.66	35.34	100	45.71	54.29	100	100	—	100	100	—	100	76.37	23.63	100
溧水县 乌山乡	40.48	59.52	100	94.74	5.26	100	100	—	100	100	—	100	69.34	30.66	100
太仓县 新建乡	73.03	26.97	100	76.51	23.49	100	100	—	100	100	—	100	69.83	30.17	100
常熟县 扶海乡	84.83	15.17	100	96.27	3.73	100	100	—	100	100	—	100	68.13	31.87	100
奉贤县 砂碛乡	99.42	0.58	100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66.42	33.58	100

资料来源：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年2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3006—短—364，第52—53页。

如表9所示，9个调查乡的农产品商品率在23%—40%之间。结合表2来看，处于丘陵稻麦粮食区的延福乡、麒麟乡、乌山乡3个乡，因农家收入水平相对较低，收入所得用于家庭消费后，所能出售的农副产品数量自然要少，商品化率就相对低一些。另外，据对典型户农业税负担的调查，盈中乡农业税负担占农产品收入的25.81%；胜东、新建2乡，占农产品收入的23%—24%；扶海、砂碛、前红、延福、麒麟5乡，占农产品收入的15%—18%；乌山乡最低，占农产品收入的9.56%。^①若加上农业

^①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年2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3006—短—364，第10页。

税负担,土地改革后苏南地区的粮食商品率也接近或超过50%,与抗战之前的水平相差无几。从不同的产品来看,牲畜家禽的商品化率水平最高;作物副产品、蔬菜与肥料的商品率相对较低,肥料全部用于自家消费;其他产品由于地域不同,自用与出售的比例存在较大的差异。

各阶层农户之间,由于经济水平的差异,故在农产品的家用与出售方面也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表 10 1952 年典型调查农户产品人均家用与出售金额比较 单位:元(旧币)

			雇农	贫农	中农	富农	地主	平均
农作物主要产品	家用	金额	919 950	693 032	1 029 804	727 650	587 960	876 845
		%	80.79	59.76	66.05	59.31	81.04	65.65
	出售	金额	218 675	466 686	529 408	499 225	137 600	458 759
		%	19.21	40.24	33.95	40.69	18.96	34.35
	合计	金额	1 138 625	1 159 718	1 559 212	1 226 875	725 560	1 335 604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农作物副产品	家用	金额	97 700	109 540	117 141	181 000	30 200	110 854
		%	66.15	78.06	64.26	60.04	32.06	64.46
	出售	金额	50 000	30 789	65 142	120 475	64 000	61 131
		%	33.85	21.94	35.74	39.96	67.94	35.54
	合计	金额	147 700	140 329	182 283	301 475	94 200	171 985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牲畜家禽	家用	金额	4 500	2 638	11 215	—	—	6 867
		%	100	18.41	4.00	—	—	4.34
	出售	金额	—	11 682	269 254	33 375	—	151 304
		%	—	81.59	96.00	100	—	95.66
	合计	金额	4 500	14 138	280 469	33 375	—	151 304
		%	100	100	100	100	—	100
畜禽产品及副产品	家用	金额	—	1 500	28 050	15 000	—	17 100
		%	—	100	98.78	100	—	90.22
	出售	金额	—	—	346	—	—	1.85
		%	—	—	1.22	—	—	9.78
	合计	金额	—	1 500	28 396	15 000	—	18 954
		%	—	100	100	100	—	100
副业产品	家用	金额	—	8 000	1 481	—	—	2 635
		%	—	55.69	100	—	—	64.38
	出售	金额	—	6.36	—	—	1 600	1 458
		%	—	44.31	—	—	100	35.62
	合计	金额	—	14 364	1481	—	1600	4 093
		%	—	100	100	—	100	100

资料来源: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年2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3006—短—364,第147—148页。

说明:农产品出售种类:主粮是稻、麦,经济作物为油菜;作物副产品以稻草为主;畜禽是毛猪;副业产品系水产(鱼、蟹)。

从表 10 可以看出:农家出售的价值以农产品为首,人均 458 759 元;牲畜次之,人均 151 304 元;副业产品人均仅为 1 458 元。出售的比例,以牲畜家禽最大,占牲畜家禽全部产品的 95.66%;副业产品次之,占副业产品总额的 35.62%;农作物副产品占第三,占农作物副产品总额的 35.54%。作物主产品居第四,占 34.35%。分阶层来看,富农和中农生产条件相对较好,收入较高,农作物主产品出售的比例最高,超过 40%;生活较为贫困的雇农和地主,农作物主产品家用的比例超过 80%,出售比例不足 20%。

在传统社会,自给自足的小农,还必须依靠地方集市来调剂有无,通过市场交换来获得农家不能

生产的生产生活资料,诸如铁质农具、食盐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沟通城乡经济,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各级人民政府组织了多种形式的城乡物资交流大会。同时大力发展供销合作社,向乡村延伸国营商业机构,收购农副业和手工业产品,推销日用必需品。因之,农民的交易对象,除了传统的私商和相互间的互换之外,又增加国营商店和供销合作社。组织农村供销合作社的目的,首先是农民自愿地将自己当作消费者联合起来,凑合股金,建立自己的商业组织,去购买自己所需要的日常消费品,并购买生产资料,同时推销自己所生产的多余的农产品及其他副业产品,以便比较廉价地买到这些消费品和生产资料,同时比较高价地销售自己多余的产品,借以避免商人的中间剥削。^①

如宜兴县前红乡,在供销合作社成立之前,该乡亦无国营公司,农民买卖要到屹亭镇与私商交易。1951年6月,供销合作社成立后,经营活动辐射屹亭、前红两个乡镇的15个行政村、2460户。1952年,前红乡有96.2%的农户入了社股,因而农民的销售与购买,就大部分转向合作社。据对合作社和典型农户的调查,农村市场供应和收购中合作社占据优势地位。1952年,合作社平均每月营业额占该乡全部营业额的80%,私商及其他只占20%。^②

表 11 1952 年典型调查农户人均由各类经济收购农产品金额比较 单位:元(旧币)

	雇农		贫农		中农		富农		地主		平均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国营公司	—	—	45 677	18.93	—	—	72 300	7.41	105 589	100	32 162	9.80
供销社	189 950	63.62	138 821	57.54	362 777	94.35	866 550	88.75	—	—	257 705	78.54
私商	100 800	33.76	29 608	12.27	—	—	—	—	—	—	16 056	4.89
其他	7 800	2.62	27 147	11.26	21 719	5.65	37 500	3.84	—	—	22 214	6.77
合计	298 550	100	241 253	100	384 496	100	976 350	100	105 589	100	328 137	100

资料来源: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年2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3006—短—364,第111页。

如表 11 所示,1952 年,在各类经济收购的农产品中,由供销合作社收购的占收购总值的 78.54%,国营公司占 9.80%,其他(农民之间的交换)占 6.77%,私商收购比重很小,仅占 4.89%。由此可见,随着供销合作社在农村的建立,在农产品收购中很快与农民建立了紧密的市场联系,取代了私商过去在农民交易中的优势地位。从收购的农产品来看,调查资料反映,供销社主要收购农业主产品粳稻、小麦及少量副业产品(葛麻);私商主要收购猪、牛两大牲畜,以及稻、麦、柴、杆棵等;农民之间的交换,则以鸡、羊、猪崽、种子、树木等为主。^③ 富农由于收入相对较高,出售农副产品的数额也最大,其中,出售给供销社的占出售额的 88.75%。中农阶层出售农副产品金额占第二位,其中有占近 95%的交易额是与供销社发生的。地主因被排挤在供销合作社之外,没有与供销社发生交易,产品全部售卖给国营商店。

从农时来看,每年阴历五月、六月和九月、十月是供销社收购农家小麦、稻谷的最盛时期,此时也是农民购买力最高的时候。农家将农副产品出售获得现金后,即可在市场购买所需的商品。在价格方面,如供销社供应豆饼每斤为 720 元,私商为 780 元;豆油供销社每斤为 4 400 元,私商为 4 800 元;锄头供销社每把为 7 000 元,私商为 8 000 元;小铁铲(掘稻根工具)供销社每把为 4 000 元,私商为 5 000—6 000 元。^④ 既然供销合作社售卖的商品价格要低于私商,农民自然会首选供销社购买所需的商品。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中国物资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00 页。

②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 年 2 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 3006—短—364,第 111 页。

③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 年 2 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 3006—短—364,第 132 页。

④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 年 2 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 3006—短—364,第 113 页。

表 12 1952 年典型调查农户人均由各类经济供应生产生活资料金额比较 单位:元(旧币)

	雇农		贫农		中农		富农		地主		平均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国营公司	—	—	6 490	1.67	12 655	1.92	69 200	8.28	145 757	42.12	24 876	4.78	
供销社	254 084	59.95	175 379	45.26	427 105	64.63	353 925	42.23	—	—	274 407	52.75	
私商	149 283	35.23	122 236	31.54	125 190	18.96	308 100	36.79	96 685	27.94	131 938	25.36	
其他	20 413	4.82	83 363	21.53	95 683	14.49	106 450	12.70	103 574	29.94	88 980	17.11	
合计	423 780	100	387 468	100	660 633	100	837 675	100	346 016	100	520 201	100	
其中	生活资料	285 513	67.37	248 048	64.02	315 743	47.79	540 850	64.57	202 760	58.60	288 378	55.44
	生产资料	138 267	32.63	139 420	35.98	344 890	52.21	296 825	35.43	143 257	41.40	231 823	44.56

资料来源: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情况调查资料》,1953年2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号3006—短—364,第112—113页。

由表 12 可见,在农家的现金购买商品结构中,生活资料平均占 55.44%,生产资料占 44.56%。在生产生活资料供应方面,供销社所占比重最大,占供应总值的 52.75%;其次是私商,占 25.36%;其他,即农民之间的交换,占 17.11%。与表 11 比较,私商在收购农产品总值中仅占 4.89%,而在供应农民生产生活资料总值中却占 25.26%,远大于收购所占比重。调查资料反映,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供销社与私商供应的商品类别存在一定的差异,供销社主要供应粮食、商品肥料、饲料、种子、农具和日用品类;私商供应的商品有牲畜、农具、饲料、种子、药材、肉、鱼、南货、豆腐等。二是,供销社要现款交易,为与供销社竞争,私商对贫困农民实行赊欠交易,秋后还款,个别小商贩挑货郎担子下乡销货,经营较为灵活。三是,部分商品的价格供销社与私商没有差别。分阶层来看,富农购买的生产生活资料金额最大,且由供销社供应的金额略高于私商;其次是中农,且由供销社供应的金额占显著优势;地主购买金额最少,且未与供销社发生购销往来。

四、结语

本文从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维度考察了新中国成立初期苏南农家经营的变化。在生产经营形式上,由于富裕农民存在种种思想顾虑,雇工、租佃经营减少,劳动力需求缩减,出现富农献地、“白种白收”等现象,同时,由于投入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增加,副业在土地改革后较短时间内还未能恢复,剩余劳动力难于找到出路,从而引起劳动力供求矛盾,阻碍了农民收入的进一步提高。与土地改革前相比,土地改革后,农家减少了地租支出,在缴纳了农业税之后,收入所得主要用于生活费用和生产投资,农户的分配要力图平衡人的再生产和农业再生产。收入决定消费,土地改革后,由于农业生产依然落后,苏南农家收入水平较低,由此决定了农家低水平的消费,各阶层农户生活消费占总支出的比重要远高于生产开支所占比重,在生活消费中粮食和副食品占据绝大比重,说明苏南农家的消费是一种低水平的温饱型消费。在交换上,苏南农家收入的主要农产品中约占 35% 的部份拿到市场进行出售,所得货币收入主要用于购买生产生活资料,其中生活资料约占 55% 左右,生产资料约占 45% 左右。传统的小农主要依靠地方小市场通过私商或农民之间的交换来调剂有无,随着供销合作社的建立和国营商业机构在农村的延伸,农民的市场交易增加了新的对象,供销合作社成立后迅速占领了农村市场,取代了传统私商经营农副产品的优势地位,为以后农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打下了基础。

总之,与土地改革前相比,土地改革后,苏南农家经营中,在经营形式上、交换上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这些变化不是因农村生产发展所引起的,而是由于生产关系变革而引致的。亦从侧面反映了小农是理性的,能够根据制度的变化适时调整自己的经营策略。同时,农家收入水平依然较低,消费

仍是低水平、低层次的消费。因此,还必须进一步采取有利于农业增长的各种措施,促进农村经济尽快恢复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消除农民雇工顾虑、解决借贷停滞,调剂余缺,活跃农村经济,党和人民政府在农村提倡“四大自由”(土地买卖和租佃自由、雇工自由、借贷自由、贸易自由),其实质是为消除土地改革后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促进农村自由市场的发展,这个市场不仅包括农产品市场,也包括生产资料市场、劳动力市场和资金市场,为农村中的经济竞争创造条件,这是符合新民主主义时期农村经济发展实际的。^①但随着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和农业合作化步伐的加快,“四大自由”政策受到批判,农村自由市场渐趋式微,中国农村走上了集体化的道路。集体经营中责、权、利不明等缺陷致使农业生产效率低下,直至改革开放前,大多数农民的温饱问题还未得以解决。改革开放初期,通过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再一次激发了农村微观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力,促进了农村经济较快发展。改革开放 40 余年来,国家不断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努力建设农村市场体系,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化转型,农民生活亦由温饱走向小康。由此可见,农户家庭经营具有较强的活力,适应了中国农业、农村发展的实际。

A Study on the Management of Farmers in Southern Jiangsu in the Early Founding of New China

Chang Mingming

Abstract: After the land reform, due to the change of production relations, some changes had taken place in the rural management in southern Jiangsu. In the form of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the employment and tenancy management were reduced, and the demand for labor force was reduced. At the same time, due to the increase of labor force put into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he sideline had not been restored in a short time after the land reform, which caused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of labor force. After paying agricultural tax, the income was mainly used for living expenses and production investment,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farmers should tried to balance the reproduction of people and agricultural reproduction. The income level of farmers in southern Jiangsu was still low, which determined that the consumption of farmers was a low level of food and clothing consumption. In exchange, about 35% of the main agricultural products of farmers' income in southern Jiangsu were sold in the market, and the income was mainly used to purchase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and living.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and the extension of state-owned commercial institutions in rural areas, farm market transactions added new objects, and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quickly occupied rural positions after their establishment, and replaced the traditional private business management of agricultural and sideline products advantage position.

Key Words: Farmers in Southern Jiangsu,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Exchange, Consumption

(责任编辑:王小嘉)

^① 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4 页。